

股票代碼：6574

MIKOBEAUTÉ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0

開會時間

2020/06/19 星期五

9:00AM

開會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00號2樓

國聯大飯店

霏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IKOBEAUTÉ INTERNATIONAL CO., LTD.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2 樓(國聯大飯店)

主 席：呂董事長慶盛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 4%及董事酬勞 1%，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645,756 元及董事酬勞 1,161,439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8,933,6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139,341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893,37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636 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061,033 元。

- 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047,700 元，每股配發 1.2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修訂重點：為配合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 頁)。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零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發行總額：總額上限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惟各次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之股數應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有關發行限額之規定。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同時達成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9 年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8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6,160 仟元(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收盤價新台幣 57.7 元擬制估算)。如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之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09 仟元、12,822 仟元、及 5,129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 21,990,0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112 年費用化後對每股盈餘(EPS)可能的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1.28 元、0.58 元及 0.23 元。

三、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5 頁)。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1,064,096 仟元，較 107 年而言，增加 73,281 仟元，約提升 7.40%。

需方在 108 年持續拓展百貨及展場通路，並在人潮聚集的商圈發展街邊店近距離開拓顧客，開展美容美體的護膚中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給我們的顧客，並持續開發高端鑽彩系列、美容飲品、機能性食品等多款新品，進一步推升需方的營業收入。

在行銷面，透過 FB 網紅推薦、Line@、粉絲團操作，以及媒體放送新品廣告等行銷活動，並且對於會員提供超值的體驗服務，該等行銷活動未來將對品牌效益趨漸發酵。在公司組織面，廣納業內豐富的人才，佈建銷售、新零售及行銷團隊，來因應公司未來增長。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8 年度因為增設護膚中心以及加大行銷活動，使得營業成本及銷售費用增加，營業利益率從 107 年度 13% 下降至 108 年度 10%；全年度結算的純益為新台幣 88,934 仟元，較 107 年度純益 108,774 仟元，下降約 19,840 仟元。純益率、稅後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也較 107 年減少，此外因營運擴增，對未來投資的資本支出較多，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略微減少，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當穩健。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67%	22.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3.07%	240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23%	412.31%
	速動比率(%)	342.39%	374.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7%	1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	17.00%
	純益率(%)	8.36%	10.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4.04	4.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36%	45.33%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一) 持續穩定發展

在原有的銷售通路上，穩定增加服務據點以觸及更廣的新消費族群。

(二) 品牌經營策略

(1) 品牌國際化

積極參與如「Forbes Global CEO Conference 富比士全球領袖會議」、英國「The Pure Beauty」、比利時「Monde Selection」等各類國際會議與獎項，並致力尋求如「紐約時裝週聯名」、「歐美名人證言」等跨界合作機會，將需方推向國際舞台。

(2) 多角化經營

複製實體通路的成功經驗，結合社群概念開發全新社交電商平台，由線下延伸到線上跨足電商領域；同時，在原有美妝保養產品外，增加完整的保健營養品系列，全方位滿足消費市場的需求。

(三) 組織建構以因應持續擴大業務的需求

(1) 網羅社群網路行銷及組織管理人才，建構精實的團隊，以支持公司在品牌經營策略的推展以及成為營收進一步躍昇的基石

(2) 將不同通路專業分工，以期將各通路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化。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冠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八條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第八條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第九條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並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p>	第九條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配合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薪資報酬委員會</u> 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及其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條新增)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u>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	調整條號。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	<u>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 調整條號。 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七條	<u>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	第十六條	<u>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1. 調整條號。 2.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 3.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向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向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調整條號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第十八條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1. 調整條號</p> <p>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調整條號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 調整條號 2. 已無監察人之設置，依實際情況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46 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需方集團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需方集團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需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185	12	\$	137,99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989	40		334,11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65,857	20		204,355	25
130X	存貨	六(四)		73,647	9		58,0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23,427	3		18,5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2,105</u>	<u>84</u>		<u>753,0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28,000	4		13,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97	5		26,0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321	5		-	-
1780	無形資產			5,308	1		3,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668	-		2,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5	1		10,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389</u>	<u>16</u>		<u>55,75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1,494</u>	<u>100</u>	\$	<u>808,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1,822	2	\$	10,963	2
2150	應付票據			383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5,918	1		20,2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2,727	16		138,114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0	1		10,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3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549</u>	<u>22</u>		<u>182,6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9	-		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07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16</u>	<u>3</u>		<u>2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5,165</u>	<u>25</u>		<u>182,89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9,900	26		219,9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7,860	30		248,27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9,614	7		48,7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74	12		108,9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十一	\$	<u>831,494</u>	<u>100</u>	\$	<u>808,7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64,096	100	\$ 990,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173,492)	(16)	(142,718)	(15)
5900 營業毛利		890,604	84	848,097	8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0,854)	(68)	(660,339)	(67)
6200 管理費用		(58,382)	(6)	(54,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	-	(1,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111)	(74)	(715,812)	(72)
6900 營業利益		109,493	10	132,28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915	-	2,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75)	-	1,1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744)	-	(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6	-	3,6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89	10	135,9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455)	(2)	(27,127)	(3)
8200 本期淨利		\$ 88,934	8	\$ 108,77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15	8	\$ 108,77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934	8	\$ 108,77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815	8	\$ 108,77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4.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4		\$ 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14,582	\$ 33,687	\$ 150,753	\$ -	\$ -	\$ 653,664	
	本期淨利	-	-	-	108,774	-	-	10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774	-	-	108,774	
六(十三)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0	(15,050)	-	-	-	
	現金股利	-	-	-	(135,500)	-	-	(135,500)	
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48)	-	-	-	-	(1,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9,900	\$ 13,534	\$ 48,737	\$ 108,977	\$ -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88,934	-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934	(119)	(119)	88,815	
六(十三)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77	(10,877)	-	-	-	
	現金股利	-	-	-	(87,960)	-	-	(87,960)	
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6)	-	-	-	-	(4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9,900	\$ 13,118	\$ 59,614	\$ 99,074	(\$ 119)	(\$ 119)	\$ 626,3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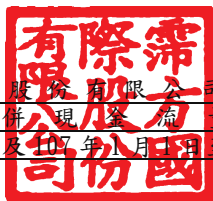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89	\$ 135,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七) 26,887	9,436
攤提費用	六(十七) 1,225	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3
利息費用	六(七) 74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32)	(1,9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416)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98 ((16,697)
存貨	(15,645)	(12,645)
其他流動資產	(4,868)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9	2,280
應付票據	203	77
應付帳款	(14,291)	9,643
其他應付款	(4,248)	(9,154)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89	113,253
收取之利息	3,332	1,953
支付所得稅	(25,254)	(32,404)
支付之利息	(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23	8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 ((334,1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5,000)	(1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5,805)	(12,06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007)	(9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0)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52)	(36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2,5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7,960)	(13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5)	(135,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12)	(417,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97	555,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185	\$ 137,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係自有品牌保養品之銷售，其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故存貨管理係為管理階層主要課題。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前十大銷貨通路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拓展階段,業務擴張下影響前十大銷貨通路之變動,而其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造成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通路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抽核銷貨單核對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明細及營業日報表或展覽銷售彙總表金額。
3.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出具之對帳單或展覽銷售彙總表與帳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金額一致,並核至相關憑證。
4. 檢查前十大銷貨通路應收帳款收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一致。
5. 執行前十大銷貨通路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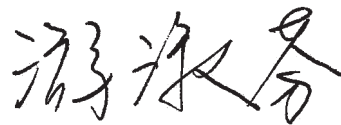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556	12	\$	137,99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989	40		334,11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65,857	20		204,355	25
130X	存貨	六(四)		73,647	9		58,0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2,384	3		18,5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433</u>	<u>84</u>		<u>753,0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28,000	3		13,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4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597	5		26,02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321	5		-	-
1780	無形資產			5,254	1		3,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668	-		2,4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495	1		10,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975</u>	<u>16</u>		<u>55,75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0,408</u>	<u>100</u>	\$	<u>808,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1,822	2	\$	10,963	2
2150	應付票據			383	-		180	-
2170	應付帳款			5,918	1		20,2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31,641	16		138,114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80	1		10,7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43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2,4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7,463</u>	<u>22</u>		<u>182,6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9	-		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507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16</u>	<u>3</u>		<u>25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4,079</u>	<u>25</u>		<u>182,893</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9,900	26		219,9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7,860	30		248,276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9,614	7		48,7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74	12		108,9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	-		-	-
3XXX	權益總計			<u>626,329</u>	<u>75</u>		<u>625,89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830,408</u>	<u>100</u>	\$	<u>808,7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64,096	100	\$ 990,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173,492)	(17)	(142,718)	(15)
5900 營業毛利		890,604	83	848,097	8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8,993)	(68)	(660,339)	(67)
6200 管理費用		(58,213)	(5)	(54,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5)	-	(1,0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9,081)	(73)	(715,812)	(72)
6900 營業利益		111,523	10	132,28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4,907	-	2,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75)	-	1,1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744)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6	-	3,6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89	10	135,9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3,455)	(2)	(27,127)	(3)
8200 本期淨利		\$ 88,934	8	\$ 108,77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15	8	\$ 108,774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4.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4		\$ 4.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喬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4,582	\$ 33,687	\$ -	\$ 653,664
本期淨利	-	-	-	-	-	108,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7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50	-	-
現金股利	-	-	-	-	-	(135,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48)	-	-	(1,0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	\$ 625,89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534	\$ 48,737	\$ -	\$ 625,890
本期淨利	-	-	-	-	-	8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	(1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77	-	-
現金股利	-	-	-	-	-	(87,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	-	-	(4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900	\$ 234,742	\$ 13,118	\$ 59,614	\$ (119)	\$ 626,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會計主管：沈慧娟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89	\$ 135,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八) 26,887	9,436
攤提費用	六(十八) 1,219	7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13
利息費用	六(八) 74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324)	(1,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2,02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16)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8,498 (16,697)
存貨	(15,645) (12,645)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9	2,280
應付票據	203	77
應付帳款	(14,291)	9,643
其他應付款	(5,334) (9,154)
其他流動負債	(416)	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570	113,253
收取之利息	3,324	1,953
支付所得稅	(25,254) (32,404)
支付之利息	(7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96	82,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 (334,1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五) (15,000) (1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二) (25,805) (12,06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947) (96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7) (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0)	(3,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02)	(364,6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5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7,960)	(135,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35)	(135,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41) (417,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997	555,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556	\$ 137,9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慶盛



經理人：呂慶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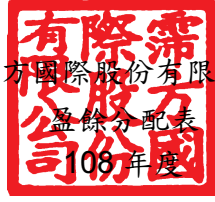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沈慧娟



附件五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9,341	
減：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139,3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8,933,6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93,37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636)	
可供分配盈餘	90,061,0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7,047,700)	每股配發 1.2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13,333	

註：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21,99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援引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條新增	基於公司治理，及配合法規規定予以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放寬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3. (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3. (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年限亦不受前述規定，惟不得超過3年。</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p>	增設持有100%之國外公司之間及對母公司資金貸與年限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交易性質，爰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酌修部份文字。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略)</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 (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p>罰則</p> <p>~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十條	<p>罰則</p> <p>~略~</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程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壹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援引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略~	第參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略~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肆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伍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略~</p>		<p>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略~</p>	<p>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柒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三、(略)</p>	第柒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u>監察人</u>。</p> <p>三、(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捌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p>	第捌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伍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u>百分之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p>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u>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u>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p>	
第拾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p>	第拾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四、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p>	尚非交易性質，爰酌修部份文字。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第拾壹條	<p>罰則 ~略~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第拾壹條	<p>罰則 ~略~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務，爰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拾貳條	<p>其他事項 一、<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拾貳條	<p>其他事項 一、<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金管會107.11.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函修訂，參考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內容。

附件七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八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新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同時達成屆滿前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A等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 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 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5. 調職：
 -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條第(四)項第1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小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如遇有依本辦法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票不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權利。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2.20 股東會訂定

106.05.26 股東會修訂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此規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包括股東會之召集、會議程序、決議及記錄等相關事宜。

3. 作業規則

3.1. 股東會之召集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3.1.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四時。

3.2. 股東會之出席

3.2.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3.2.3.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2.4.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3. 股東會程序及決議

3.3.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3.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3.3.3.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3.4.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3.3.5.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3.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3.3.7.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3.3.8.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3.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含選舉）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 3.3.10.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

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3.3.11.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3.3.1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3.3.13.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4.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5. 股東會記錄

- 3.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得於會後二十日內，以公告方式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3.5.2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KOBEAU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0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0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0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分為叁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之限制。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授權董事會購買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每季決算如有當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慶盛



霽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12.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12.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融通資金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滯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12.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2.12.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七、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陸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八、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九、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十一、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二、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及百分之一百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對外保證額度於有權人核准後，在額度內每次辦理對外保證用印。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七、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八、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甲、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乙、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丙、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丁、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戊、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三、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四、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1,99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38,8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9,825,671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茵蝶美學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慶盛	108/6/14	3,882,352	17.66%	3,882,352	17.66%
董事	台灣配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銘	108/6/14	2,052,352	9.33%	2,052,352	9.33%
董事	晶硯生活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美珍	108/6/14	3,890,967	17.69%	3,890,967	17.69%
董事	林淑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尹德宇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冠舟	108/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大德	108/6/14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825,671	44.68%	9,825,671	44.68%

MIKOBEAUTÉ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